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蔡依鳳

受刑人

即被告 許聖諭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蔡依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蔡依鳳因受刑人即被告許聖諭妨害秩序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臺南地檢署通知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到案執行，亦通知具保人督促

01 被告依時到案執行，然被告經依法傳喚未到案、拘提無著，
02 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案，且被告迄今仍未再受羈押或在監
03 執行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列「撤銷羈押、再執
04 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
05 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」之免除具保責任情形等情，有送達證
06 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執行傳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
07 在押簡列表附卷可考。從而，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，揆
08 諸前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利息
09 沒入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余玫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